

# 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 102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查核時間：103 年 09 月 12 日

壹、 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符合規定。

貳、 人事管理：

一、 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 執行成果：

(一) 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二) 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符合規定：符合規定。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規定。

三、 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1. 董監事性別比例方面：

(1) 董監事的性別比例過於懸殊，建議在學者代表中增加女性數量。

(2) 官股的人選，建議可於發文時可在公文上寫明依據，並請推薦女性。

2. 經實地查核了解，102 年度未發放年終獎金，但無未發放獎金的紀錄。由於獎金發放事關員工權益，務必有正式紀錄及告知員工。各項獎金的發放原則、方式等規定，請於人事規章

中明確訂定。

## 參、財務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符合規定。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抽查該所 102 年度執行本會補助計畫（台灣產業多元化發展之研發能量提升）原始憑證，部分採購及核銷程序未完善，應請檢討改善。

## 肆、績效評估：

一、推動作法：

(一)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二)績效評估結果：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規定：符合規定。

## 二、執行成果：

- (一)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符合規定。
- (二) 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符合規定。
- (三) 退場機制：符合規定。
- (四) 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1. 依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及許可要點第 6 點規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包含「業務項目」，爰建議捐助章程第 2 條除載明設立宗旨，應增加業務項目之記載。
2. 財團法人「主事務所」係民法及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及許可要點第 6 點規定為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爰建議捐助章程第 3 條敘明主事務所地址。
3. 財團法人之基金保管運用方法為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捐助章程第 5 條雖有明定，惟所組織之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並未依該規定訂定基金保管運用辦法，建請依實際管理方式修正該條規定。
4. 依現行法制作業，已將報主管機關「核備」一詞，區分為「核准」及「備查」，捐助章程第 7 條有關業務計畫及預算書、

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報主管機關核備，建議依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及許可要點第 11 點修正為「備查」。

5. 董事名額宜為奇數，捐助章程第 9 條董事人數建議修改為奇數，並請於捐助章程中明確訂定學者專家及香蕉產銷業者之推派方式。
6. 捐助章程第 13 條董事連任人數之限制，請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辦理。
7. 捐助章程第 15 條但書有關重度決議事項，請配合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及許可要點第 13 點內容修正。
8. 捐助章程第 18 條所定解散須經捐助人之決議，請斟酌於實務運作上之可行性。

陸、其他：無。